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文件 海南省公安厅

琼人才局通〔2019〕25号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完善人才购车政策，给人才购车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服务保障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人才购车政策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各类人才，购车可参照本省居民购车条件申请购买新能源小客车。

二、实际引进并在海南工作但尚未落户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可按照本省居民同等条件申请购车。各市县可围绕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“三大领域”，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、互联网产业、医疗健康产业、现代物流业、海洋产业、金

融服务业、会展业、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“十二个重点产业”，结合实际确定急需紧缺人才的范围和标准等，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后实施。

三、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的，经认定，在购车方面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海南省公安厅

2019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发
